

##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采取“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公司全体董事通过传真方式进行了议案表决。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缓解短期资金压力，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

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如下：

1.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1)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期限：根据金融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及额度内择机分次发行，单次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270 天；

3) 发行利率：根据公司评级、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机构协商确定；

4)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等）；

5)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 发行日期：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2.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和市场条件全权决定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批次、发行数量、发行利率、聘请中介机构并办理相关手续等。

3. 其他事项

1)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本次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事项需在取得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